

# 广州市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及主城区环卫 停车场布局规划（2020-2035）

## 公示稿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1</b>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对象、范围及期限.....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2
第 4 条 规划目标.....	3
第 5 条 规划原则.....	3
<b>第二章 广州市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布局规划</b> .....	<b>5</b>
第 1 条 生活垃圾收运需求预测.....	5
第 2 条 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6
第 3 条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7
<b>第三章 主城区环卫停车场布局规划</b> .....	<b>12</b>
第 1 条 主城区环卫停车场用地需求.....	12
第 2 条 主城区环卫停车场总体布局.....	12
第 3 条 设施用地控制规划.....	14
<b>第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b> .....	<b>15</b>
第 1 条 近期建设年限.....	15
第 2 条 近期建设目标.....	15
第 3 条 近期建设任务.....	15
<b>第五章 规划保障措施与建议</b> .....	<b>17</b>

第 1 条	完善工作体制机制.....	17
第 2 条	加强规划衔接对接.....	17
第 3 条	有序安排实施计划.....	18
第 4 条	坚持集约高标建设.....	18
第 5 条	积极发挥示范效应.....	19
第 6 条	加强经费投入保障.....	19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 1. 解决广州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能力不足的问题

通过推进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构建以大中型垃圾转运站为枢纽的新型转运模式，将极大提升广州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能力。

#### 2. 优化主次干道和内街巷的城市环境

通过推进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缓解全市各区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的压力，同时将取消和拆除路边大量的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广州市的主次干道和大街小巷环境将变得更加干净整洁、更加美观有序。

#### 3. 减少邻避效应问题发生

按高标准建设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如采用地下密闭式（地面恢复公园绿地）、负压除臭等环保综合措施，并采用错峰运行模式，因垃圾收运导致的交通堵塞和邻避问题将极大减少。

#### 4. 改善市民群众的生活环境

通过推进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一方面减少垃圾运输车辆路边吊装作业引发交通堵塞、臭气噪音扰民问题发生；另一方面关停一批位于居住区内转运能力弱、群众投诉多的垃圾转运站，从根本上改善市民群众的居住环境。

#### 5. 促进环卫工作发展

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建成后，其服务能力覆盖范围内的现状小型垃圾转运站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建为生活垃圾收集站、环卫工具房、环卫驿站等环卫设施，优化收运设施布局，既满足大规模远距离运输的需求，又符合循环经济及环保理念，且有利于环卫收运系统的长远发展。

## **第 2 条 规划对象、范围及期限**

规划对象包括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

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范围为广州市市域，包括 11 个市辖区，为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区、从化区。

环卫停车场规划范围为广州市主城区，包括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四区，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黄埔区新龙镇以南地区及番禺区广明高速以北地区。

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效率和品质，统筹长远和近期，紧紧围绕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

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战略定位，以城市运行问题为导向，狠抓短板和弱项，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以更大力度更实作风推进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 **第 4 条 规划目标**

推进《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中以大中型多功能转运站为核心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以及环卫停车场的实施，实现生活垃圾转运站、环卫停车场、再生资源中心、环卫驿站、公厕等各类设施的共享共建，集约用地，助力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升级。到 2035 年，形成完善的垃圾分类治理全流程体系，生活垃圾进站压缩转运率不低于 90%，助力广州市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

#### **第 5 条 规划原则**

##### **1. 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

结合广州市的实际情况对生活垃圾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及主城区环卫停车场预选方案进行优化分析，提出可行的规划方案和对策措施，体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性，保证规划既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又有较好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 **2.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

分析生活垃圾处理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及主城区环卫停车场能力建设。按照建设宜居城乡的要求，集中力量率先突破，近期建成若干示范性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形成经验，以点带面快速推广。

### 3. 全市统筹，合理布局

结合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改革，统筹解决市域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及主城区环卫停车场选址难问题，通过区域联动、集约用地、设施共享等形式，合理确定收运设施建设规模，积极推进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 4. 适当超前，保持弹性

对广州市生活垃圾转运及停车的需求做出预测，根据预测布局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及主城区环卫停车场。设施布点在数量与规模上，应满足规划需求。在每个相对独立的区域，各种环卫设施的服务能力应与该区域的规划需求相当或略有富余，在满足需求的同时保持一定弹性。

## 第二章 广州市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布局规划

### 第 1 条 生活垃圾收运需求预测

#### 1.垃圾清运量

预测进入环卫系统的垃圾清运量如下：2025 年为 24719 吨/日， 2035 年为 34396 吨/日。

#### (1) 2025 年各类垃圾清运量

预测 2025 年各类垃圾清运量：低值可回收物 1503 吨/日、厨余垃圾 2971 吨/日、其他垃圾 20246 吨/日。

广州市 2025 年生活垃圾清运规模预测（单位：吨/日）

序号	行政区	低值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1	越秀区	97	177	1266
2	荔湾区	94	170	1220
3	海珠区	164	298	2126
4	天河区	172	312	2228
5	白云区	270	490	3501
6	黄埔区	117	212	1516
中心六区小计		914	1659	11856
7	番禺区	171	378	2415
8	南沙区	60	127	834
9	花都区	158	335	2189
10	增城区	152	357	2240
11	从化区	49	114	711
全市合计		1503	2971	20246

## (2) 2035 年各类垃圾清运量

预测 2035 年各类垃圾清运量：低值可回收物 3558 吨/日、厨余垃圾 5510 吨/日、其他垃圾 25328 吨/日。

广州市 2035 年生活垃圾清运规模预测（单位：吨/日）

序号	行政区	低值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1	越秀区	213	294	1445
2	荔湾区	228	315	1548
3	海珠区	325	448	2204
4	天河区	386	532	2616
5	白云区	547	755	3715
6	黄埔区	406	559	2752
中心六区小计		2104	2903	14280
7	番禺区	348	582	2535
8	南沙区	213	368	1610
9	花都区	367	597	2667
10	增城区	379	766	3065
11	从化区	147	293	1171
全市合计		3558	5510	25328

## 第 2 条 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生活垃圾在源头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进入各自收运渠道运输到相应的处理设施。

### 1.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收运可采取社区便民回收点—可回收物中转站—分拣中心—资源化利用基地模式。可按照统一标准配置小型运输车、中型运输车和大型运输车等可回收物专用车辆。

## **2.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可采取社区投放点—区有害垃圾暂存处—危险固废处置中心的收运模式。由具备有害垃圾收运资质的企业定期统一收集、清运。

## **3.厨余垃圾**

餐厨垃圾宜采用专车直收直运到厨余垃圾处理厂，而家庭和其他厨余垃圾尽量采用进站转运，减少路边转运导致的扰民问题。

## **4.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松散转运效率低，路边直收直运对环境污染大，宜采取进站压缩转运模式。

四类垃圾分别采用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在规定时间内运输到相应的处理设施。其中，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不采用压缩转运；家庭厨余和其他厨余垃圾谨慎采用压缩转运，仅厨余垃圾量大且运距大时才考虑压缩转运。其他垃圾尽可能压缩转运。

# **第 3 条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 **(1) 越秀区**

预测 2025 年、2035 年越秀区其他垃圾清运量 1266 吨/日、1445 吨/日。转运站服务半径按 3-5 公里考虑，建议越秀区设置 1 座大型垃圾转运站。结合全区生活垃圾清运量需求，确定转运站规模 1000 吨/日，与其他常规转运站共同承担越秀区生活垃圾转运需求。

### （2）海珠区

预测 2025 年、2035 年海珠区其他垃圾清运量 2126 吨/日、2204 吨/日。转运站服务半径按 3-5 公里考虑，拟设置 2 座大型垃圾转运站，以广州大道为界，东西各设置 1 座，结合全区生活垃圾清运量需求，且留有一定的富余量，确定转运站规模分别为 1000 吨/日、1500 吨/日。

### （3）荔湾区

预测 2025 年、2035 年荔湾区其他垃圾清运量 1220 吨/日、1548 吨/日。转运站服务半径按 3-5 公里考虑，理想方案是在南、北各设置 1 座大型转运站，考虑荔湾旧城区用地选址难落实，本规划拟在南部设置 1 座大型转运站，确定转运站规模分别为 800 吨/日，与其他常规转运站共同承担荔湾区生活垃圾转运需求。

### （4）天河区

预测 2025 年、2035 年天河区其他垃圾清运量 2228 吨/日、2616 吨/日。转运站服务半径按 3-5 公里考虑，分别在燕岭路附近、金融城东区、智谷片区设置 3 座大中型垃圾转运

站，确定转运站规模分别为 1000 吨/日、150 吨/日、150 吨/日，与其他常规转运站共同承担天河区生活垃圾转运需求。

#### （5）白云区

预测 2025 年、2035 年白云区其他垃圾清运量 3501 吨/日、3715 吨/日。考虑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位于白云区东部区域，本规划拟在白云区西部设置 1 座大型转运站，转运站服务半径按 3-5 公里考虑，确定转运站规模为 550 吨/日，与其他常规转运站共同承担白云区生活垃圾转运需求。

#### （6）黄埔区

预测 2025 年、2035 年黄埔区其他垃圾清运量 1516 吨/日、2752 吨/日。以沈海高速为界，南侧设置 1 座大型垃圾转运站，北侧设置 1 座中型垃圾转运站，转运站服务半径按 3-5 公里考虑，确定转运站规模分别为 1000 吨/日、400 吨/日，与其他常规转运站共同承担黄埔区生活垃圾转运需求。

#### （7）花都区

预测 2025 年、2035 年花都区其他垃圾清运量 2189 吨/日、2667 吨/日。京广铁路以西区域距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均在 20 公里以内，不需设置大型垃圾转运站。京广铁路以东区域距第五资源热力电厂较远，基本超过 20 公里，转运站服务半径按 4-5 公里来考虑，全区设置 4 座大中型垃圾转运站。规划保留新华马鞍山现状转运站（1000 吨/日），拟于狮岭、花东、花山各布设 1 座大型转运站，转运站规模为 1000 吨/日。

## （8）番禺区

预测 2025 年、2035 年番禺区其他垃圾清运量 2415 吨/日、2535 吨/日。番禺区全区距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均较远，均在 20 公里以上，采用较大规模转运站较为适宜，且相对于越秀、荔湾等区，垃圾密度相对较低，故转运站服务半径按 5 公里来考虑，番禺区北部和中部共设置 4 座大中型垃圾转运站，转运站规模分别为 150 吨/日、150 吨/日、400 吨/日、300 吨/日，与其他常规转运站共同承担番禺区生活垃圾转运需求。

## （9）南沙区

预测 2025 年、2035 年南沙区其他垃圾清运量 834 吨/日、1610 吨/日。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大致位于南沙区地理位置的中心，南北两端距离该厂超 20 公里，宜设置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南沙中心城区尽管到该厂距离未超过 20 公里，但考虑到未来垃圾量大，且大部分地方到该厂的距离超过 10 公里，宜设置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合计南沙区新设置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共 8 座，规模分别为 240 吨/日、280 吨/日、250 吨/日、210 吨/日、590 吨/日、250 吨/日、400 吨/日、550 吨/日。

## （10）从化区

预测 2025 年、2035 年从化区其他垃圾清运量 711 吨/日、1171 吨/日。从化区南部区域距第七资源热力电厂超过 20 公里，宜设置 1 座中型垃圾转运站，规模 150 吨/日，与其他常规转运站共同承担从化区生活垃圾转运需求。

### （11）增城区

预测 2025 年、2035 年增城区其他垃圾清运量 2240 吨/日、3065 吨/日。增城区东北部区域距第六资源热力电厂超过 20 公里，考虑到东部石滩以北未来为人口聚集区，宜设置 1 座中型垃圾转运站，规模 350 吨/日，与其他常规转运站共同承担增城区生活垃圾转运需求。

### 第三章 主城区环卫停车场布局规划

#### 第 1 条 主城区环卫停车场用地需求

到 2035 年，广州市主城区环卫停车场预测新增需求 276316 平方米。各区具体需求如下：

序号	行政区	转运车辆停车 面积(平方米)	保洁车辆停车 面积(平方米)	现状自建 (平方米)	规划新增 (平方米)
1	越秀区	15485	9600	10423	14662
2	海珠区	23615	18600	11800	30415
3	荔湾区	16574	14700	19710	11564
4	天河区	28068	22800	9346	41522
5	白云区 (主城区)	35919	43200	6186	72933
6	黄埔区 (主城区)	26991	33600	0	60591
7	番禺区 (主城区)	22964	24600	2935	44629
合计		169616	167100	60400	276316

#### 第 2 条 主城区环卫停车场总体布局

广州市主城区人口密集、用地紧张，环卫停车场宜设置在服务区范围内，并避开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区域，在升级改造现有自建环卫停车场的基础上，优先考虑独立用地形式，但在条件有限的情况下，可考虑与大中型垃圾转运站、绿地、

社会停车场合建。场内设施宜包括管理用房、修理车间、清洗设施等。各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	环卫停车场布局
1	越秀区	迁建 1 座环卫停车场，升级改造 1 座现状环卫停车场
2	海珠区	以广州大道为界，结合大型垃圾转运站，东部西部各设置 1 座环卫停车场
3	荔湾区	结合大中型垃圾转运站、绿地规划新增 1 座环卫停车场
4	天河区	升级改造 1 座现状环卫停车场，结合转运站、绿地规划新增 1 座环卫停车场
5	白云区（主城区）	结合绿地规划规划新增 2 座环卫停车场
6	黄埔区（主城区）	结合转运站、绿地规划新增 2 座环卫停车场
7	番禺区（主城区）	规划新增 3 座环卫停车场，其中 2 座与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合建

### 第3条 设施用地控制规划

通过对选址地块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报批稿）、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对比分析，最终选定意向用地30处，其中大中型垃圾转运站用地26处，环卫停车场13处(9处与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合建)：

各区意向用地汇总表

行政区	意向用地（处）		
	大中型垃圾转运站	环卫停车场	合建
越秀区	--	--	--
天河区	1	--	2
白云区	--	3	--
荔湾区	--	--	1
海珠区	--	--	2
黄埔区	--	--	2
南沙区	8	--	--
花都区	4	--	--
番禺区	2	1	2
从化区	1	--	--
增城区	1	--	--
合计	17	4	9

注：越秀区、白云区大中型转运站选址另行研究。

## 第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 1 条 近期建设年限

近期年限为 2020~2025 年。

### 第 2 条 近期建设目标

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积极推进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和环卫停车场建设，至 2025 年推动 9 座区级大中型垃圾转运站或环卫停车场建设。

### 第 3 条 近期建设任务

近期建设设施共 9 座，各区情况如下：

#### 1. 越秀区

迁建 1 座立体式环卫停车场，位于白云区嘉禾望岗地区，停车面积 1 万平方米。

#### 2. 天河区

在金融城片区、智谷片区建设 2 座中型垃圾转运站，规模暂定为 150 吨/日，其中智谷片区垃圾转运站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 3. 黄埔区

新建 1 座中型垃圾转运站，位于北部中新知识城西南侧，规模 300 吨/日，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 4. 花都区

新建 1 座大型垃圾转运站，位于花东镇，近期规模为 400 吨/日。

## 5. 南沙区

新建 3 座转运站，分别位于横沥镇，规模 400 吨/日、大岗镇，规模 210 吨/日及南沙街道，规模 590 吨/日。

## 6. 增城区

新建 1 座中型垃圾转运站，位于石滩镇，规模 250 吨/日。

## 第五章 规划保障措施与建议

### 第 1 条 完善工作机制

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全市规划统筹，保障规划高效实施，推动广州市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建立政府协调机制。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和环卫停车场的建设，事关城市的环境卫生，事关人民的生活环境。各级政府应把规划的落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本规划的实施。

建立规划动态跟踪机制。进一步深化近期建设项目，建立近期建设的项目库。规划编制单位提供跟踪服务，通过依托基层，加强沟通协调，保障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和环卫停车场的落实。

### 第 2 条 加强规划衔接对接

为有效保障专项规划的空间利用需求，2022 年 5 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广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引（试行）》。

建议本项目在审批通过后，积极对接规划管理部门，按照《广州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将规划成果（含审批依据、纸质成果、电子文件和汇交数据）提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本项目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用地控制能在

法定规划阶段有效落实。

### **第 3 条 有序安排实施计划**

按轻重缓急有计划地进行新站建设与老站改造。现状露天垃圾装车点、露天垃圾斗结合规划垃圾收运设施的改造和新建，逐步取消；与城市规划矛盾的现状垃圾收集站及转运站，应视垃圾收运需要并结合新建垃圾转运站的建设进程，逐步转变用途。短期内撤除有困难的，应从加强技术改进、作业管理方面降低负面影响。对于新增垃圾转运站的建设，主要采取“条件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建设策略。

项目实施应按相关规定做好道路红线退距工作，预留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实施条件。

项目实施应确保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除历史遗存、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大树，切实做好历史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如确需迁移、修剪绿化树木的，应按省、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办理，并取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第 4 条 坚持集约高标建设**

在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建设形式方面，采用集约用地的建设方式，可建成地下式或地上地下一体式。当采用地下式时，宜与公园绿地统筹考虑，地面恢复公园绿地景观场地供市民使用。新建或改造的垃圾转运站坚持高标准建设，严格控制环境污染，污水处理及排放需满足水务部门管理要求。在投资合理的条件下，优先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设备。

同时，为了方便维护和管理、降低成本，各区可根据自身特点选用相对统一的配置，进行标准化要求。另外，还须加强站点的维护，及时更新垃圾收运设施的设备。

### **第 5 条 积极发挥示范效应**

优先解决矛盾突出地区垃圾收运设施建设问题，一方面可以及时缓解中心城区垃圾收运的突出矛盾，另一方面可以积累解决问题的经验，有助于规划的全面实施。在具体实施上，重点建设几个环保示范型垃圾转运站，从实际效果上改变以往垃圾收运设施“脏、乱、臭”的不良形象。同时，加强宣传，号召全社会理解和支持垃圾收运设施的建设，为今后垃圾收运设施的选址和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 **第 6 条 加强经费投入保障**

垃圾收运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大量的投资和经费支持，而垃圾收运设施作为环卫设施，其创造的价值主要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表现形式，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应确保政府对垃圾收运设施建设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投入，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多方保证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资金来源。